

# 通知

---

##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方便我校广大师生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新区大队车辆管理所将来我校开展电动自行车挂牌上门服务。请各单位通知需办理此项业务的师生携带身份证、电动自行车发票及产品合格证前往办理；若车辆发票、合格证丢失，本人提出申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也可前往办理。

**时 间：**12月12—13日（星期四、星期五）

下午2：30—6：00

**地 点：**南校区绣山活动中心门前

**联系人：**丁警官 13609110988

保卫处

2019年12月10日

---

发布时间：2019-12-10 10:34 发布部门：保卫处